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“防城港交通征费稽查处东兴所危旧房改住房项目”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申购家庭名单公示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》（桂政发〔2009〕16号）文件的要求及非还建住房申购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以下当地城镇无房户1户符合购买非还建住房的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以公示当天算起）。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公示期满前送达东兴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通讯地址：东兴市高兴大道15号政务中心908室

联系人：杨其文 邮编：538100

联系电话：0770-7681739

以下为公示对象信息：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
1	颜循湘	本人	无	45282219790826****
	郑礼群	夫妻	无	45282219800710****

